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31000006202256468T

被审计单位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4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一芳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50160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丹华

注册会计师编号：310000062333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142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申请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二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施丹华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3560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杉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88,402,766股新股。截至2021年12月28日，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488,402,766股，其中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264,756股，向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77,873,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52,517,287.5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18,02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34,497,287.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630,568.6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28,886,718.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600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52,517,287.50
减：发行费用	23,630,568.65
募集资金净额	3,028,886,718.85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021年募集资金余额	3,028,886,718.8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资金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募集资金可全额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尚未进行。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034,497,287.50 元）。公司独立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2 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完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办理完毕销户手续。公司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已实现收益或损失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曾做过承诺。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2,888.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不适用				
				2021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302,888.67	302,888.67	-	302,888.67	302,888.67	-	不适用	2021/02/01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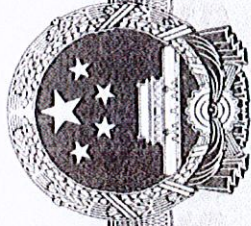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收购 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720.06	119,720.06	不适用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9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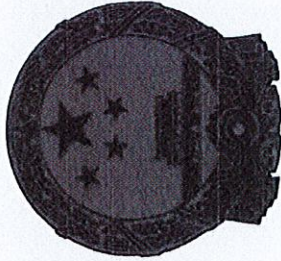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一方(31000050160)
已通过2020年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一方(31000050160)
已通过2021年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501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86.12.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一方
1972-09-08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358102197202080621

